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所作出。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員工(「承授人」)授出合共 49,5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使承授人認購最多合共 49,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49,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79 港元，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 0.79 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1 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0.01 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兩年。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失效。
- 授出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代價應由承授人在授出日期後 30 天內支付。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